

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申請表

112.1 版

受檢人簽章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金門縣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				
受檢醫院(診所)名稱			電話	(家用): (手機):	
受檢日期	年 月 日		申請日期 (由本局填寫)		
健康檢查費實際支付金額	新臺幣 元整。				
健康檢查費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 元整。				
匯款戶名(受檢人姓名)		郵局局號 或銀行帳號	銀行或郵局代碼: 帳號:		
高階健康檢查項目	☐ 1. 超音波(限腹部、乳房、攝護腺)。 ☐ 2. 胃鏡。 ☐ 3. 大腸鏡檢查。 ☐ 4. 電腦斷層檢查。 ☐ 5. 放射線骨質疏鬆檢查(DEXA, 限女性 ≥ 45 歲、男性 ≥ 65 歲)。 ☐ 6. 核磁共振。 ☐ 7. 正子掃描。				
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生日、性別、電話、戶籍、本次補助之自費健康檢查檢驗等資料),提供予金門縣衛生局(下稱貴局),並由貴局將資料提供衛生所、健保署、國健署。本人提供之資料僅供貴局辦理健康檢查補助、衛生所辦理追蹤管理服務,及健保署載入其建置之健康存摺,並供本人下載使用,且同意將 BC 型肝炎篩檢資料供貴局上傳至國健署「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」平台。本人已瞭解就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申請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。 此致金門縣衛生局、金門縣各鄉鎮衛生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福利國民健康署					
立同意書人簽名:			立同意書日期:		年 月 日
應備文件	☐ 1. 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(健康檢查字樣)。 ☐ 2. 健康檢查報告影本。 ☐ 3. 當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(註:款匯入土地銀行或中華郵政存簿免收手續費,匯其他行庫收取跨行轉帳手續費 30 元)。 ☐ 4.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本。 ☐ 5. 個人遷徙紀錄證明書(身分證正面之發證日期未滿三年者)。 ☐ 6. 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,須另檢附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				
備註	1. 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滿三年且年滿三十歲以上者,每兩年補助乙次。受檢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2. 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一般檢查項目(抽血)及高階項目,高階項目含一項者補助 2,500 元、含兩項者補助 3,500 元、含三項者補助 5,000 元,單項收費額度逾該年齡層最高補助金額者(需有明確之單項收費金額或),不在此限。高階項目:(1)超音波(限腹部、乳房、攝護腺,超音波類僅算一項)(2)上消化道內視鏡(胃鏡)檢查(3)大腸鏡檢查(4)電腦斷層檢查(5)放射線骨質疏鬆檢查(檢附影像報告或報告上需有 DEXA(DXA)字樣,補助限女性 45 歲以上、男性 65 歲以上)(6)核磁共振檢查(MRI)(7)正子掃描檢查。 3. 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受上述檢查項目之限制,三十歲至三十九歲健康檢查費用補助,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四十歲(含)以上健康檢查費用補助,最高新臺幣五千元。 4. 郵寄收件地: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-12 號 保健科健檢收。 5. 服務專線 082-338863 轉 703、720 6. 108 年度起已於金門醫院受理過軍人年度體檢之現役軍人,不可申請本補助款。				

身 分 證 正 面 黏 貼 處

身分證上須寫有以下字樣:此影本
限健康檢查專用，不得轉為其他用
途

身 分 證 反 面 黏 貼 處

身分證上須寫有以下字樣:此影本
限健康檢查專用，不得轉為其他用
途

受 檢 者 個 人 收 據 正 本 黏 貼 處

收據上有「與正本相符」或「補發」，「補印」、「重印」等字樣請於收據上註明理由並簽名

請填寫受檢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 檢 者 個 人 存 摺 影 本 黏 貼 處